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7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3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4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4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4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33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33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9

九、国有资产信息 49

十、名词解释50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2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4.57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9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873.38	本年支出合计	1873.3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873.38	支出总计	1873.38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873.38	1873.38	1873.3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57	1364.57	1364.57							
3	20406	司法	1364.57	1364.57	1364.5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3.19	1083.19	1083.19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0	95.40	95.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00	111.00	111.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4.00							
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0	16.00	16.00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	33.00	33.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7.98	7.98	7.98							
11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4.00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10.0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9	287.89	287.89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9	287.89	287.89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9	113.79	113.79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0	124.80	124.80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0	49.30	49.3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7	122.97	122.97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7	122.97	122.97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7	67.87	67.87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0	55.10	55.10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5	97.95	97.95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5	97.95	97.95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95	97.95	97.9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873.38	1592.00	281.3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57	1083.19	281.38			
3	20406	司法	1364.57	1083.19	281.38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3.19	1083.19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0		95.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00		111.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0		16.00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		33.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7.98		7.98			
11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9	287.89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9	287.89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9	113.79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0	124.80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0	49.3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7	122.97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7	122.97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7	67.87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0	55.10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5	97.95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5	97.95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95	97.9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64.57	1364.5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9	287.89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97	122.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95	97.9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873.38	本年支出合计	1873.38	1873.3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873.38	支出总计	1873.38	1873.38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873.38	1592.00	281.3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4.57	1083.19	281.38
3	20406	司法	1364.57	1083.19	281.38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3.19	1083.19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40		95.40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1.00		111.0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4.00
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0		16.00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3.00		33.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7.98		7.98
11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		4.00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		10.0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9	287.89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9	287.89	
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79	113.79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0	124.80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0	49.3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97	122.97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97	122.97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7	67.87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0	55.10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5	97.95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5	97.95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95	97.9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92.00	1418.78	173.2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3.79	1303.79	
3	30101	基本工资	294.70	294.70	
4	30102	津贴补贴	378.81	378.81	
5	30103	奖金	100.03	100.03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50	106.5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00	4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7	47.77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10	55.1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45	83.45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93	193.93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2		173.22
14	30201	办公费	102.34		102.34
15	30206	电费	1.34		1.34
16	30207	邮电费	0.67		0.67
17	30208	取暖费	2.35		2.35
18	30211	差旅费	1.34		1.34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5	会议费	0.32		0.32
20	30216	培训费	0.32		0.32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0.96
22	30228	工会经费	7.91		7.91
23	30229	福利费	6.64		6.64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12.3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56		34.56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		2.17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9	114.99	
28	30302	退休费	113.79	113.79	
29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90	13.90		
2	“三公”经费小计	13.26	13.26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2.30	12.3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12.30		
9	三、公务接待费	0.96	0.96		

遵化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遵化市司法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市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治工作重要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遵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和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5、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医学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市司法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单位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要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单位和监管单位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11、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单位间协商制度。市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市司法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单位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单位，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拟订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起草总结、报告、领导讲话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文电、信息、外事接待、保密、档案、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群团和机关文体等工作；负责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值班备勤、请销假和机关规章制度的拟订及落实工作；负责警卫任务的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本系统网络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资产装备、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预决算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公务车辆的管理和购置申请审批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对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2、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负责市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治工作重要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等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编辑相关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文本翻译审定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市直各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办理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

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组织办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理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单位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全市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市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市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项目建议；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3、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拟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4、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法律援助管理工作，实施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医学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证处和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和司法医学鉴定人员的执业、考核、奖惩、组织培训等工作；负责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指导全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市仲裁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管工作。

5、社区矫正股（基层工作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矫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司法所业务工作；负责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实施对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民间纠纷排查工作。

6、政治处。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考核、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劳资管理；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负责局机关警用服装计划申报及发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纪检行风工作，对本系统执法执纪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7、行政复议应诉股

主要职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市政府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附带性审查工作；承办其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赔偿事宜；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187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3.3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司法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187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418.7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73.22 万元；项目支出 281.38 万元，主要为市政府法律顾问费、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1873.3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1.88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多，导致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90.18 万元，主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及见习岗人员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73.2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9 万元，较 2024 年持平。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 12.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 12.3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0.96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

焦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大局，扎实推进“一个统抓、三大职能”，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推进实施“八大提升行动”为抓手，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为着力点，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法治遵化场景落地落实，为加快建设“产业强市、文旅名城、和谐福地、大美遵化”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法律援助经费：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多样法律服务活动，继续做好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绩效目标：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业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100 件。

绩效指标：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大于等于 20000 份；已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大于等于 100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大于等于 95%，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12 月的底；提升法律援助覆盖面；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2、化解办经费：各单位应形成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化解联动机制，在化解债务风险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各单位应形成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化解联动机制，在化解债务风险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复议、依法治市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上报建议和意见的数量 ≥ 3 个；化解案件完成率 $\geq 50\%$ ；年底支出占预算资金执行率 $\geq 95\%$ ；重大舆情监测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geq 90\%$ ；化解行政复议案件比例及时；负责人出庭率 $\leq 20\%$ ；化解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 $\geq 80\%$ 。

3、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用于支付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绩效目标：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办案数量 ≥ 3 数量；办案数量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geq 50\%$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及时保证政府利益能够；及时有效维护政府利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4、普法经费：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新媒体普法力度。

绩效目标：《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2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27个乡镇（街道）开展依法治市、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开展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大于等于20000份；普法宣传覆盖率大于等于90%；12月底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时限；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大于等于80%。

5、专职人民调解经费：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村（居）人民调解组织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和水平。大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绩效目标：落实好交调委与法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衔接，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保障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绩效指标：组织对人民调解政策进行宣传次数大于等于2次；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大于等于90%；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每月2000元；提升法律意识，保障社会稳定

6、扫黑专项经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geq 95\%$ ；组织对扫黑除恶活动进行检查；时限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geq 90\%$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7、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

绩效目标：保障 54 辆车辆正常运转，提升基层综合治理水平，优化提高执法效能。保障 27 个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配备综合执法车辆。

绩效指标：保障每个乡镇租赁车辆正常使用；行政执法立案审核通过率 $\geq 90\%$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geq 90\%$ ；按规定时限办理用车人满意度 $\geq 90\%$ 。租赁费用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及时支付。

8、社区矫正经费：负责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25 年底在册矫正人数大于 300 人。

绩效指标：2025 年底在册矫正人员大于等于 300 人；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大于等于 92%；审前社会调查及时完成；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与列管人数之比小于等于 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注重统筹推进加强全面依法治市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领导。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法，推动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持续加强专项督察工作。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依法治市规范化建设等工作部署开展法治督察，充分运用法治督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增强法治督察的实效。推动依法治市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全面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工作要求逐项梳理、查漏补缺，逐步达到省级规范化建设要求。

2、推动依法行政支撑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认真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积极推动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对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合法性审查，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贯彻落实上级及我市各项措施扫清制度障碍。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通过开展案卷评查、

网上巡查、实地检查持续对全市各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作用。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岗位培训、年检考试等要求，严把执法人员入口关，加强执法工作人员资格管理。突出加强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有效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乡镇（街道）执法人员会执法、能执法、执好法。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在不断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的基础上，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方式，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健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示机制，积极与法院沟通对接，及时制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示函并抄送主管领导或市领导，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时出庭应诉，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百分之百。

3、构建大普法格局引领法治社会建设。做好“八五”普法终期验收。力争做到70多万人口普法宣传全覆盖；严格落实各单位普法责任，形成我市大普法格局，争取在全省“八五”普法终期验收中取得好成绩。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以“1+N”行动为抓手，把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开展一轮全市27个乡镇（街道）2070名村（居）两委干部暨“法律明白人”培训，组织“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九进”，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优势，做到不出村就能解决身边法律问题。

4、强化管理力度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法律服务机构和队伍的管理力度。针对律师、

公证、基层法律服务 3 个行业，围绕党建、执业规范、人员管理、财务制度、办公场所等 5 个重点制定专门方案，采取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全市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专项整治》，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推动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加大法律服务，开展“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服务企业合规建设，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5、创新工作举措助力平安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协调各乡镇在“枫桥司法所”“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工作中对场所、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消除一人所。创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举措。建立健全矫正对象定期大数据筛查机制协商通报和与公安派出所定期核对、通报刑满释放人员台账、现状、再犯罪风险机制，加强与公、检、法协调配合，动员各村居干部、网格员在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刑满释放人员安帮中积极发挥走访教育作用。

6、注重固本强基加强人民调解体系建设。全力提升人民调解重视程度。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投入；制定落实好网格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加强村居调委会建设，壮大调解员队伍，配齐配强人员，增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力量，把调解工作纳入村居年度考核，制订奖惩措施。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提升人民调解的社会影响力。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把好调解人员选聘关，拓宽聘任调解员的渠道，不断充实、稳定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强化调解人员的

业务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法律政策水平和调解工作技能。完善人民调解方式方法。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为补充、司法调解为主导的多元化“三调联动”工作机制，结合行政调解专业、高效的优势，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不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7、坚持从严治警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政治性警示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队伍教育管理，严格执行《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等规定，以制度保障律师与司法人员之间正常职业交往的常态长效。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加强宣传典型培树，强化从优待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开展员工讲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大局能力。开展群众满意度整改提升工作，切实将事关群众利益的大事小事抓实抓细抓到位，提升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六、单位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单位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此内容为空。

七、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8810003L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100 件 2.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件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件 ）		≥100 件	年初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 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5%	年初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年初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		≥95%	年初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情况	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升普法覆盖面	年初工作计 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守法用法意识	提升公民守法用法意识		持续提升法律意识	年初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年初工作计 划

2、化解办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9010003E		项目名称	化解办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市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确保行政复议、依法治市等工作顺利开展 2.各单位应形成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化解联动机制，在化解债务风险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上报建议和意见的数量		≥3 个	年度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化解案件完成率		≥50%	年度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申请负责人出庭率	负责人出庭率		≤20%	年度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		≥80%	年度工作计 划

3、冀政法法【2024】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1610004A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4】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1.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安排 2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1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值班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200 件 2.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投入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5%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		≥95%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情况	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升普法覆盖面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4、冀财政法【2024】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1410004Y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4】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5.00	其中：财政 资金	65.00	其他资金	
	资金 6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5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开展司法行政业务，法制宣传等活动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27 个基层司法所完成法律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的开展 2.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30000 份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质量指标	律师公证机构年检合格率(%)	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		≥95%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	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 守法、用法意识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冀财政法 【2024】50 号

5、冀政法法【2024】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18100032		项目名称	冀政法法【2024】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司法行政机关装备水平。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提升 27 个基层司法所装备使用率 2.提升司法行政机关装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1 批	冀政法法【2024】50 号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购买产品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100%	冀政法法【2024】50 号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及时完成政府采购		2025 年 12 月底	冀政法法【2024】50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采购金额占年初预算执行率（%）		≥98%	冀政法法【2024】5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提升保障司法装备使用率		≥90%	冀政法法【2024】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提升办理单位满意度		≥90%	冀政法法【2024】50 号

6、冀政法【2024】52号河北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14910001X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4】52 号河北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4.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2.保障 27 个基层司法所完成法律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冀财政法【2024】52 号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人民调解矛盾纠纷调处率		≥95%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	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冀财政法【2024】52 号

7、冀财政法【2024】52号河北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15210001D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4】52 号河北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投入力度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200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冀财政法【2024】52 号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5%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情况	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升普法覆盖面	冀财政法【2024】5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4】52 号

8、冀政法法【2024】52号河北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150100012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4】52号河北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装备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提升司法行政机关装备水平 2.提升27个基层司法所装备使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1批	冀财政法【2024】52号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购买产品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100%	冀财政法【2024】52号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及时完成政府采购		2025年12月底	冀财政法【2024】52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采购金额占年初预算执行率（%）		≥98%	冀财政法【2024】52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提升保障司法装备使用率		≥90%	冀财政法【2024】5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提升办理单位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4】52号

9、冀财政法【2024】5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14710001J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4】5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8	其中：财政 资金	4.98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4.9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9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2025 年底在册矫正人数大于 300 人 2.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人)	2025 年底在册矫正人员		≥306 人	冀财政法 【2024】55 号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 达标率	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		≥90%	冀财政法 【2024】55 号
	时效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是否及时	审前社会调查时限		按时限完成	冀财政法 【2024】5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		≥95%	冀财政法 【2024】5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冀财政法 【2024】5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审前社会调查单位满意度		≥80%	冀财政法 【2024】55 号

10、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9310002U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政府常年法律顾问。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 2.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办案数量		≥3 件	年度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草拟审核法律文书报告验收通过率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 （化解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50%	年度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及时保证政府利益		能够及时有效维护政 府利益	年度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 划

11、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8710002B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	其中：财政 资金	4.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27 个乡镇（街道）开展依法治市、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 2.《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 2 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年度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普普法宣传覆盖率	司法局组织普法宣传范围		≥90%	年度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减低率(%)	全民普法再犯罪减低率(%)		≥80	年度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 划

12、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94100035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5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2.落实好交调委与法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衔接，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民调解 “以案定补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次数	组织对人民调解政策进行宣传次数		≥2 次	年度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		≥90%	年度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放	以案定补发放时限		按时限完成	年度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案件标准	人民调解每件钱数		100 元	年度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法律意识，保障社会稳定		提升普法覆盖面	年度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审前社会调查满意度		≥80%	年度工作计 划

13、扫黑除恶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8910002N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业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在全市 27 个乡镇（街道）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2.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年度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和验收情况	组织对打黑除恶活动进行检查时限		2025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覆盖面	提升扫黑除恶覆盖面		提升覆盖面	年度工作计 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公民守法意识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守法意识		提升守法意识	年度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 划

14、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8410004H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业务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2025 年底在册矫正人数大于 300 人 2.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人)	2024 年底在册矫正人员		≥300 人	年初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 达标率	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		≥90%	年初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是否及时	审前社会调查时限		按时限完成	年初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初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年初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审前社会调查单位满意度		≥80%	年初工作计 划

15、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5P00009210003R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95.40	其中：财政 资金	95.40	其他资金	
	资金安排 95.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5.4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27 个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配备综合执法车辆。 2.保障 54 辆车辆正常运转，提升基层综合治理水平，优化提高执法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保障每个乡镇租赁车辆正常使用		≤54 辆	年度工作计 划
	质量指标	立案审核通过率	行政执法立案审核通过率		≥90%	年度工作计 划
	时效指标	租赁费用是否及时支付	租赁费用是否及时支付		2025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 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执法	确保执勤执法车辆正常运转		保障执法执勤正常工 作	年度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车人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 划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5 遵化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5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上年结 转结余	
无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38.1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38.11
1、房屋（平方米）	570	24.5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00	12.96
2、车辆（台、辆）	6	78.0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22.49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单位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单位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